

幼稚園教育計劃

家長注意事項

I. 2025/26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

1. 由 2017/18 學年起，政府落實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在「計劃」下，為維持幼稚園業界的靈活性及多元特性，以及讓家長自由選擇，幼稚園收生原則上由校本處理。本局會於 2025/26 學年繼續推行幼稚園 K1 收生安排。
2. 為避免一名兒童同時佔用多個學位，以致影響其他兒童，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兒童只會獲發一張註冊文件，而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文件（即「幼稚園入學註冊證」或「幼稚園入學許可書」）的兒童。
3. 家長應向幼稚園了解其校本收生機制，包括相關程序、準則、面見安排、報名費等，並按個別幼稚園的要求，索取申請表格及遞交入學申請。
4.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會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通知家長申請結果。
5. 如接到取錄通知，家長在充分考慮後選擇一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並須於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4 日（即「統一註冊日期」），到該所幼稚園提交「幼稚園入學註冊證」（下稱「註冊證」）並繳交註冊費，以完成註冊手續。
6. 如兒童在「統一註冊日期」後才獲一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取錄，家長需按個別幼稚園訂定的日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但仍須以「註冊證」作註冊留位之用。
7. 至於註冊費的核准上限，半日制班級為 970 元；全日制班級為 1,570 元。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可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註冊費。
8. 教育局會由 2025 年 2 月初開始發放幼稚園的 K1-K3 空缺資訊，以協助家長為其子女找尋不同年級的學位。
9. 有關 2025/26 學年幼稚園 K1 收生安排的詳情，家長可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k1-admission_tc)。

10. 家長在申請並獲發「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後，若發覺兒童的成長情況並不適合於 2025/26 學年入讀幼稚園而決定延遲一年入讀 K1，家長應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及將獲發的「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正本退還及註銷。請注意，退還的「註冊證」必須未曾被兒童使用以接受資助幼稚園教育。
11.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教育局熱線 3540 6808 / 3540 6811(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或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號碼：2891 0088)或聯絡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有關申請入讀幼稚園的查詢，非華語兒童家長可致電教育局熱線 2892 6676。

II. 使用「註冊證」注意事項

1. 資助的幼稚園學位

- 1.1 如發現獲發的「註冊證」上的個人資料與所遞交的不符，應盡快通知本局，以便作出更正。
- 1.2 當你的孩子獲得一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取錄，而你亦選定這所幼稚園並把孩子的「註冊證」正本交給該幼稚園保管，幼稚園會向你發出收據，確認已收取有關「註冊證」。
- 1.3 對於合資格獲提供資助的幼稚園，教育局會按其每名就讀合資格幼稚園課程(本地課程幼兒班(K1)、低班(K2)或高班(K3))的持有有效「註冊證」學生人數發放資助(半日制、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單位資助)。
- 1.4 若幼稚園在獲得政府資助後仍獲批准收取學費，你應以分期交費的方式支付有關學費，每期學費的數額(如有)和學費期數將載列於教育局發給幼稚園的「收費證明書」內。幼稚園須把「收費證明書」展示於校內的顯眼位置。
- 1.5 若幼稚園在獲得政府資助後沒有獲批准收取學費，你將不用繳交學費。
- 1.6 「註冊證」的有效期最多為三年，「註冊證」只可在有效期內使用，逾期便失效。教育局不會為持有逾期「註冊證」的兒童提供資助予幼稚園。若你因個人考慮(例如：兒童個別情況、家庭因素、轉校等)安排子女重讀某一級別而延長幼稚園教育超過三年，家長一般須支付扣減「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政府只會就個別非常特殊情況，如學童有特殊需要，才考慮延長「註冊證」的有效期。就延長「註冊證」有

效期的申請，申請人必須提供有力證明，例如由相關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例如：兒科專科醫生、精神科醫生、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等）簽發的評估報告，證明你的孩子因此需要就讀幼稚園的年期較一般的三年為長，以供政府考慮。

- 1.7 若你的孩子是獲入境事務處准許有限期逗留香港，他／她獲發的「註冊證」的有效期，將直至他／她獲准逗留的限期為止。若他／她稍後獲入境事務處批准延長逗留期限，而你亦希望繼續接受「計劃」的資助，你便須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幼稚園行政 2 組（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179 號）重新審批你子女的資格。為方便教育局重新審批，請提交你孩子及你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顯示入境事務處已准許你們延長在港逗留的期限。合資格的兒童會獲發一張印上已更新有效期的「註冊證」。如欲避免獲取資助的安排受影響，請你在孩子的簽證期滿前一個月或更早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幼稚園行政 2 組。
- 1.8 如經本局覆核後，兒童接受「計劃」資助的資格及／或註冊文件的有效期有所改變，本局會因應情況發出合適的註冊文件以取代之前發出的「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請注意：兒童／家長須遵守特區政府不時就「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的申請和使用條款發出的要求及指示。
- 1.9 在此「註冊證」的有效期內，若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有所改變，應盡快向教育局申請重發「註冊證」。申請人須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並繳付由教育局訂定的費用以重發「註冊證」。有關表格 (EDB198) 可於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 > 有關教育局 > 表格及通告) 下載或於網上填寫電子表格 (<https://eform.cefs.gov.hk/form/edb037/tc/>)。
- 1.10 就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生必須在幼稚園的上課月份上課，幼稚園才可獲發該月的資助。一般而言，如學童整月缺課(即缺席某月的所有上課日)，教育局不會發放該學童該月的資助；而家長須向學童就讀的幼稚園繳交其「收費證明書」上扣減「計劃」資助前的該月學費(全費)。如有特殊情況（例如因病而整月缺席），在家長向學校提供充分的理據和有效的證明文件(必須包括該月的所有上課日)後，學校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發放該月資助，本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酌情處理。但如學童整月缺課涉及旅遊的因素，這類個案一律不作考慮。

- 1.11 若你為孩子選擇就讀的幼稚園，由最初符合資格參加「計劃」至其後退出「計劃」，而你孩子仍在該幼稚園就讀合資格獲發資助的課程，他／她可以繼續在該幼稚園獲取資助，直至離開該幼稚園或其「註冊證」有效期完結為止。
- 1.12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你的孩子完成幼稚園課程離校或退學時，會把「註冊證」歸還給你。

2. 轉校須注意的事項

- 2.1 若你的孩子在其「註冊證」的有效期內轉到另一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就讀，你孩子原本註冊／就讀的學校應把孩子的「註冊證」交還給你。你應該給原校簽署收據，確認已取回「註冊證」。家長如由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註冊證」，即代表該幼稚園不會再為該兒童保留學位。一般來說，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不會退還註冊費。
- 2.2 若你希望孩子轉校後仍繼續獲得資助的幼稚園學位，你的孩子必須入讀另一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並須留意新入讀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水平或與原先註冊／就讀的幼稚園有所不同。
- 2.3 若你的孩子在某月中從一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轉往另一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就讀，你孩子新入讀的幼稚園只可向你收取扣減政府資助後所批准的學費。
- 2.4 若你的孩子在一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修畢該學年的幼稚園課程後，轉到另一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入讀同一學年的幼稚園課程，你孩子將不會再獲發該學年的資助。例如，一名學童在 2026 年 6 月底完成 2025/26 學年為期 10 期的幼稚園甲課程，隨即於 2026 年 7 月轉往幼稚園乙入讀同一學年的幼稚園課程至 2026 年 8 月，該學童將不符合資格獲得在該學年 7 月及 8 月的資助。

3. 其他

- 3.1 在「計劃」下，特區政府會為合資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資助。申請人家庭如有經濟需要，可另外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學費減免」）及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就學開支津貼」）。持有效「註冊證」的合資格幼稚園申請學生可獲學費減免（如適用）及就學開支津貼。申請上述學生資助計劃的家庭須符合有關計劃的資格要求。新申請人應於 2025 年 7 月起盡快將填妥的「學生資

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2025/26)」經網上遞交或寄回學生資助事務處辦理。有關申請表格、申請方法和計劃詳情可參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網頁。

教育局

2024 年 9 月